宿州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 （2023年12月29日）

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贯穿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主线，抓实抓细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部署，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对照考核指标，我局结合自身职能认真开展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坚持以学为先，增强法治意识。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通过党组会常态学、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开展知识测试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局领导班子的法律素质、法律意识和依法决策能力。2023年，党组会专题学法7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法10次。4月26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讨。

结合“三会一课”、安徽干部教育培训及以案释法，在机关干部中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先后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国家安全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职工干部的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

（二）坚持依纪依法，推动有效落实。局主要负责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在“农民丰收节”、“宪法宣传日”等宣传活动中，带头宣讲，取得显著成效。党组会专题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2次，形成领导干部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和宪法法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一步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化解农民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良好风气。在“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进学校”的法律“六进”活动中，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局普法志愿者，以展板展示、接受现场咨询、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大力开展宣传普法教育，确保法律宣传不留死角。同时，结合相关部门安排，培养执法业务骨干成为普法讲师，结合本单位职能开展普法宣讲活动。

二、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工程效益，夯实农业生产基础。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省农业农村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起草了《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条例》（草案），经过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宿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促进条例》，于2023年11月27日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该《条例》是全国首部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的市级地方性法规，也是党中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全国第一个高标准农田领域的立法。《条例》共21条，明确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补助资金来源、建设项目设计和实施要求、建后管护机制等，细化了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为我市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助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支撑和保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强和规范我市夹沟香稻米品牌保护和管理工作，确保特色农产品健康稳步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组织专家起草了《宿州市夹沟香稻米保护条例（草案）》。《宿州市夹沟香稻米保护条例》于2023年3月28日经宿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5月26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于6月9日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三、强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一）始终强化责任担当，注重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上下功夫。**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相关职能科（室、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综合科（政策法规科）牵头协调和督导落实。**二是严格落实责任。**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做到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三是加强制度建设。**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依法行政工作要求，明确2023年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细化了责任清单，坚持以制度规范依法行政行为，推动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

（二）始终强化法治思维，注重在全面履行职能、依法依规办事上下功夫。为全力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心全意为广大农民做好服务，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0〕25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办秘〔2021〕7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结合本单位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制定了《宿州市农业农村局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并印发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类核查办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工作记录。通过制定实施方案，从制度层面做好设计，细化落实。按照政务公开要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在宿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布，网址是http://nyncj.ahsz.gov.cn/public/2655603/192226631.html。

（三）始终强化文件管理，注重在科学决策、规范执行上下功夫。**一是坚持合法性审查，做到规范性文件应审必审。**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领学合法性审查相关文件，在工作例会等多场合强调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多次听取合法性审查工作汇报，强调局属各单位要统一认识，规范性文件做到“应审尽审”。

我局严格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宿政发〔2016〕9号）等文件，切实规范制定程序。在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注重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咨询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专家学者和公众的意见，严格实行合法性审查制度，确保内容合法。年度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没有出现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没有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减损其义务的情形。规范性文件出台前报送市司法局前置审查、出台后报送备案，防止违规发布规范性文件，确保农业行政管理行为合法有效。**二是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做到应清必清。**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我局组织人员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做到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精神、原则和不一致的，予以修改。并将清理结果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予以公布。**三是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机制，做到应聘必聘。**通过印发《宿州市农业农村局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聘请安徽云飞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单位，聘任两位局属人员为公职律师，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全方位参与决策评估、经济合同制定、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经济谈判、风险防范、纠纷调处等工作，坚持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农业依法行政中的重要作用。

（四）始终强化创新意识，注重在健全执法机制、提升执法效果上下功夫。**一是锚定制度建设严标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行农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注重畅通信息举报渠道，设立了综合执法24小时热线投诉举报电话。**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及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等规定，认真遵守办案程序、规范办案行为，切实做到程序规范、取证充分、处罚有据、裁量适当、文书精准、执行到位。**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种子和农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修订）》文件规定，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认真做好**案件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公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对执法单位名称、案件案情简述、处罚金额、处罚依据等规范填写上报，确保所有办结案件信息必须在政府信息网公布，做到应公尽公、公开到位。**认真落实**行政处罚案件及执法监管情况上报制度，各县区每月按时统计上报执法立案、结案、投诉举报、执法检查等办理情况，确保时时掌握全市执法进度和工作开展情况，从而统筹推进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顺利进行。**严格落实**长三角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共同推进长三角区域执法标准统一，提升区域执法一体化、精细化水平。**二是锚定队伍建设筑根基。**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学习，组织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组织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参加农业专门法律知识考试，109名考生通过了考试，为农业综合执法储备了坚实的后备力量。举办2023年宿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比武活动，选出6名个人优秀选手和一个优秀团队。在10月10日—13日安徽省农业农村厅举办的的执法技能大比武活动中，宿州代表队奋勇争先，积极进取，取得安徽省团体二等奖，展现了精湛的专业技能和良好的精神风貌。积极开展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我市推荐的5卷案卷被评为省级优秀案卷，其中2卷被省厅推荐参评农业农村部优秀案卷。**三是锚定执法重点抓落实。**突出执法监管重点，狠抓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案件查处力度，规范操作办案程序，不断提高执法案件质量和水平，坚持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截止当前，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43492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1228辆次，检查企业6895个次， 经营门店37757家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357起（其中种子91起，农药108起，肥料34起，兽药19起，饲料及饲料添加剂3起，动物检疫54起，生猪屠宰4起，渔政31起，农机3起，农产品8起，粮食1起，养殖1起），结案294起（其中种子78起，农药88起，肥料30起，兽药15起，饲料及饲料添加剂2起，动物检疫49起，生猪屠宰2起，渔政21起，农机2起，粮食1起，养殖1起），罚款262.9355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2起，挽回经济损失212.01972万元。**四是锚定协作配合聚合力。**主动与市场监管、公安、供销等部门密切配合，建立信息互通、信息共享和联合指导、联合办案等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农资执法中遇到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合力查处坑农害农的大案要案，共同维护市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进一步加大行刑衔接工作力度。深入贯彻学习《安徽省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则》，突出工作重点、狠抓责任落实，从而深入推动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威慑力，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对于检察机关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提供专业意见等，确保国家赋予农业农村部门的公共职能履职到位，确保国家的公共利益不受损失，人民群众幸福安康。对检察建议提出的农业农村方面公共问题，做到及时整改，按期回复，并举一反三、全面自查；对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农业农村案件积极出庭应诉，主动开展整治，切实履行好保护好农业农村公益的工作职责；大力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把在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开展公益诉讼的最佳状态，切实把反映群众诉求、维护群众利益、增进群众福祉贯穿府检联动全过程，让农民群众获得更多幸福感安全感，并长期坚持。

四、广泛开展法治宣传

**（一）与履行岗位职责有机结合。**认真贯彻落实《宿州市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紧密结合局属各科站行业要求和季节性农业生产特点，突出加强农业投入品、动植物检疫、标准化生产、质量检测监管等方面的普法宣传和依法监管。坚持送法到乡村农户、到基地门店、到田间地头，全市共发放种子、农药、肥料等普法“明白纸”20余万份。充分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时机，深入宣传《环境保护法》、《动物防疫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涉农法律法规，对全市3400余家（户）规模以上养殖场（户）进行现场环保督察和面对面的普法宣传，切实把“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要求落到了实处，提升了普法工作的覆盖面和业务工作落实的质量。

**（二）与综合执法实践有机结合。**为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增强农业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渗透力，营造良好的农业行政执法环境。我局围绕种子种苗、农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鲜乳、水产品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部署开展“春秋季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夏季百日安全活动”等，深入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禁限农药使用”专项整治行动、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等行动。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在办案过程中开展政策宣讲，将释法说理贯彻于办案全过程；接待来访群众耐心细致，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手段合理维权，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理权益；在省市县接壤地和农资门店、城乡接合部等区域悬挂宣传横幅，广泛宣传《种子法》《农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不断增强农民群众法律意识，形成浓厚宣传氛围。